

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禹政文〔2018〕109号

签发人：范晓东

办理结果：A

禹州市人民政府 对许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0号建议的答复

席军晓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乡村文化旅游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旅游事业发展的关心。禹州是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之一，历史文化厚重，自然风光秀美，旅游资源丰富。近年来，禹州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，依

托禹州特有的历史文化、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资源，深入推进“全景禹州、全域旅游”发展战略，初步形成了以“吃住行游购娱”六大要素为主体，以国家遗产、华夏溯源、圣迹朝拜、谷寨休闲、美丽乡村为引领的旅游休闲产品体系，走出了一条旅游与产业良性互动、文化与经济融合渗透的发展之路。乡村旅游作为禹州旅游业总体规划中重要的一环，资源丰富、特色突出，我市也制定了相关的措施深挖乡村旅游发展潜力。

一、通过文化挖掘打造特色乡村旅游产品

依托当地区位条件、资源特色和市场需求，采取景区带动、公司+农户、综合开发、扶贫开发、整村推进等多种方式，围绕体验性、参与性和互动性完善旅游要素，加快乡村旅游产品开发。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名人名村，打造一批现代村庄观光型和时代精神教育型特色旅游村；围绕历史文化名镇、特色景观旅游名镇等资源，打造一批观光度假型旅游小镇；围绕原生态古村落、民族村寨的民居建筑文化特色，打造一批古村落观光度假型特色旅游村；围绕山水风光和田园生态，打造一批休闲观光和养生写生型特色旅游村；围绕现代农业及其产业化，打造一批现代农业观光型和科普型特色旅游村；围绕果蔬采摘、点种、插秧、耕耙等农事活动，打造一批农事农趣体验型特色旅游村；围绕杂技、魔术、庙会、灯会、社火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，打造一批民俗文化体验型特色旅游村；围绕绘画、根雕、泥塑、木雕、石刻、铸造等民间手工艺文化资源，打造一批购物体验观光型特色旅游村，满足不同层次的旅游市场需求。

二、加大乡村旅游宣传营销力度

建立部门联合、区域联动、上下互动的宣传营销机制,加大乡村旅游的宣传营销力度。通过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、网络、手机等媒介,开设乡村旅游专版专栏、增加乡村旅游专题和时段,搞好乡村旅游产品和线路的宣传。做好乡村旅游产品策划包装和线路组合培育工作,把乡村旅游营销纳入全市大旅游营销计划,进行统一宣传营销。在重要客源地和车站、商场以及其他人群密集的地方,开展宣传营销,鼓励旅行社开展专业的市场销售和网络营销,拓宽乡村旅游销售渠道。

三、加强乡村旅游人才培养

根据“分级、分类、分批”原则,积极开展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和特色旅游村村组干部培训工作,力争到2020年使所有乡村旅游在岗人员都取得上岗资格证。通过远程教育、举办培训班、送智下乡、结对帮扶等方式,开展多层次、多渠道的培训,提高特色旅游乡村干部和旅游经营业主发展乡村旅游的意识和素质;提高乡村旅游从业者在食品卫生安全、接待礼仪、餐饮和客房服务、乡土文化讲解等方面的技能水平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: 禹州市人民政府 0374-8279967

抄送：许昌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许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